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藥師
官 職 等 級	師(三)級
名 額	正取1名,備取1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地址: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之1號)
資 格 條 件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二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領有藥師證書並實際從事藥師工作1年以上者。
報 名 期 限	自112年5月17日至同年月31日
主 要 業 務	一、藥品調劑與管理。 二、藥政業務。 三、協助巡迴醫療事宜。 四、協助緊急醫療及災難整備與應變事宜。 五、執行公共衛生與防疫事項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(A4紙張),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,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,免附第8至10項文件: (一)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。 (二)專科以上畢業證書。 (三)考試及格證書。 (四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(五)藥師證書(正反面影本) (六)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(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簽名)。 (七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(八)現職派令。 (九)歷年銓敘部銓審函。 (十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述資料(含報名表)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侯小姐收,並請註明 應徵職缺 ,逾期恕不受理。採線上報名者,請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,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三、報名表暨檢附資料之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: abby1207@kcg.gov.tw ,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 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,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五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,亦不予另行通知,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,並得備取,列冊候用,候補期間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聯絡人:侯小姐	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電話:07-7134000 分機4122